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光纤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42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51



采购人：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签章说明

10.1、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均指投标人电子公章；

10.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投标人法人电子章；

10.3、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10.4、招标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光纤租赁项目		
标段名称	/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 0379-67872168
代理机构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4612015-80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投标人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签章) 2015年3月25日 </div>		

目 录

目 录.....	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光纤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光纤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5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51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光纤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76000.00 元

最高限价：89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042号-1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高速光纤租赁项目	2676000.00	89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光纤租赁项目，包含线路铺设及设备维护，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联系人：吕警官

联系方式：0379-67872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10层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612015-8099/80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612015-8099/8069

2025年4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联系人：吕警官 联系方式：0379-678721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10层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9-64612015-8099 邮箱：htzxzb01@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光纤租赁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型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依据。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型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依据。
1.1.6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42号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51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50%，于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45%，合同款项 5%待服务期限届满后付清。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发票作为支付凭证，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接受。
1.3.1	服务期限	一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1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其他：/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价：892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人。 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 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p>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9</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本项目综合标（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p>

		<p>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p>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线上开标。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场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

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光纤租赁项目，包含线路铺设及设备维护，共一个标段，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传输类型	数量	单位
1	百兆专项光纤线路铺设	MSTP	110	条
2	千兆专项光纤线路铺设	MSTP	1	条
3	设备维护		1	项

具体分布站点为：

高速光纤租赁项目明细		
一、视频专网		
1	洛阳站	3
2	会盟站	1
3	偃师站	1
4	新安站	1
5	连霍高速南半幅 696 公里	1
6	连霍高速南半幅 705 公里	1
7	连霍高速北半幅 722 公里	1
8	吉利孟州站	1
9	二广高速西半幅 1126 公里	1

10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30 公里	1
11	二广高速西半幅 1138 公里	1
12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39 公里	1
13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40 公里	1
14	二广高速西半幅 1149 公里	1
15	二广高速西半幅 1153 公里	1
16	关林站	2
17	龙门站	3
18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64 公里	1
19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96 公里	1
20	二广高速西半幅 1205 公里	1
21	宁洛高速西半幅 712 公里	1
22	宁洛高速西半幅 705 公里	1
23	伊川东站	2
24	宁洛高速西半幅 695 公里	1
25	汝阳站	2
26	刘店站	2
27	汝阳工业园区站	2
28	吕店站	1
29	少洛南半幅 109 公里	1
30	少洛北半幅 110 公里	1
31	伊阙站	2
32	宁洛高速东半幅 721 公里	1
33	高新区站	2
34	新区站	2

35	宁洛高速西半幅 738 公里	1
36	涧西站	3
37	宁洛高速西半幅 749 公里	1
38	宁洛高速东半幅 749 公里 600 米	1
39	周山站	4
40	郑卢高速北半幅 147 公里	1
41	郑卢高速南半幅 136 公里	1
42	宜阳站	2
43	韩城站	2
44	郑卢高速东半幅 199 公里	1
45	洛宁站	2
46	洛宁西站	2
47	长水站	2
48	上戈站	2
49	郑卢高速北半幅 240 公里	1
50	郑卢高速南半幅 239 公里	1
51	郑卢高速 257 公里	1
52	洛龙站	4
53	洛栾高速西半幅 4 公里	1
54	洛栾高速东半幅 13 公里	1
55	洛栾高速西半幅 34 公里	1
56	洛栾高速东半幅 37 公里	1
57	洛栾高速西半幅 61 公里	1
58	洛栾高速东半幅 63 公里	1
59	伊川西站	2

60	嵩县产业集聚区站	2
61	嵩县站	2
62	旧县站	1
63	洛栾高速东半幅 105 公里	1
64	洛栾高速西半幅 124 公里	1
65	重渡沟站	1
66	栾川站	2
	共计	96
二、公安网（办公）		
67	连霍高速洛阳站	1
68	连霍高速新安站	1
69	济洛高速孟津西站	1
70	宁洛高速甘泉河站	1
71	二广高速关林站	1
71	二广高速关林站执勤点	1
73	二广高速吉利孟州站	1
74	洛卢高速周山站	1
75	洛卢高速周山执法站	1
76	滢浙高速洛宁东站	1
77	洛栾高速陆浑服务区	1
78	郑栾高速龙峪湾站	1
79	新伊高速伊川南站	1
80	栾卢高速伊河源站	1
	共计	14
三、数据上传专线		

81	与支队对接千兆光纤 1 条	1
	总计	111

二、项目技术要求

1、网络传输要求:乙方布设每个监控点位带宽不低于 100Mbps,与市局平台对接上传专线带宽不低于 1000Mbps,每条光纤带宽必须满足传输量的要求并留有余量,确保视频数据的流畅接入,如果视频数据不流畅,乙方应自行调整,保证视频数据畅通。

2、网络传输质量:网络时延上限为 20ms;时延抖动上限为 25ms;丢包率上限为 0.3%;包误差率上限为 0.01%;网络可用率≥99.9%。

3、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线路施工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需要入地的采用地理或沿护栏明设方式处理,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光纤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光纤维护依照电信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5、为了保证使用期间视频监控连续、正常、平稳运行,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光纤线路铺设工作,并于 2025 年___月___日前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三、项目安全要求

1、安全要求:为保证线路质量与传输性能,本次项目采用视频数据专网传输,应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确保数据安全。

2、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光纤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及造成的人身、其它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工作,每月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不少于四次。

2、因网络传输链路导致设备掉线或者光纤线路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报修后 4 小时内对故障线路进行免费维修完毕,恢复后乙方应对光纤线路进行测试,并将测试结果记录存档。若故障问题因高速公路地处偏远,4 小时内维修完毕存在实际困难,在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甲方有权对不多于本合同约定总数量 20%的光纤位置进行调整,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配备维护、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等设备，对系统所需的常规配件有备品备件库。

5、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并将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的通讯方式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服务人员。

6、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每次检修、维护工作应认真做好记录。

7、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在检修保养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或相关侵权人承担责任。

8、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数据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甲方任何数据或其他信息材料。

9、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光纤线路中断、无法正常工作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维修费用。

10、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应至少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项目商务要求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一年。

4、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5、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6、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50%，于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45%，合同款项 5%待服务期限届满后付清。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发票作为支付凭证，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接受。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服务一年期满，若成交人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的认可，经报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下载地址：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首页“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

服务类

高速光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光纤租赁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 _____，住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甲方因业务需要，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高速光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速光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纤线路铺设、服务及设备维护等内容。具体服务项目内容详见下图所示：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传输类型	数量	单位
1	百兆专项光纤线路铺设	MSTP	109	条
2	千兆专项光纤线路铺设	MSTP	1	条
3	百兆互联网专线	100M	1	条
4	设备维护		1	项

2. 服务覆盖区域详见具体分布站点图(下图)所示：

高速光纤服务项目明细 (计算单位：条)		
一、视频专网		
1	洛阳站	3
2	会盟站	1
3	偃师站	1
4	新安站	1

5	连霍高速南半幅 696 公里	1
6	连霍高速南半幅 705 公里	1
7	连霍高速北半幅 722 公里	1
8	吉利孟州站	1
9	二广高速西半幅 1126 公里	1
10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30 公里	1
11	二广高速西半幅 1138 公里	1
12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39 公里	1
13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40 公里	1
14	二广高速西半幅 1149 公里	1
15	二广高速西半幅 1153 公里	1
16	关林站	2
17	龙门站	3
18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64 公里	1
19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96 公里	1
20	二广高速西半幅 1205 公里	1
21	宁洛高速西半幅 712 公里	1
22	伊川东站	2
23	宁洛高速西半幅 695 公里	1
24	汝阳站	2
25	刘店站	2
26	汝阳工业园区站	2
27	吕店站	1
28	少洛南半幅 109 公里	1
29	少洛北半幅 110 公里	1
30	伊阙站	2
31	宁洛高速东半幅 721 公里	1
32	高新区站	2
33	新区站	2

34	宁洛高速西半幅 738 公里	1
35	涧西站	3
36	宁洛高速西半幅 749 公里	1
37	宁洛高速东半幅 749 公里 600 米	1
38	周山站	4
39	郑卢高速北半幅 147 公里	1
40	郑卢高速南半幅 136 公里	1
41	宜阳站	2
42	韩城站	2
43	郑卢高速东半幅 199 公里	1
44	洛宁站	2
45	洛宁西站	2
46	长水站	2
47	上戈站	2
48	郑卢高速北半幅 240 公里	1
49	郑卢高速南半幅 239 公里	1
50	郑卢高速 257 公里	1
51	洛龙站	4
52	洛栾高速西半幅 4 公里	1
53	洛栾高速东半幅 13 公里	1
54	洛栾高速西半幅 34 公里	1
55	洛栾高速东半幅 37 公里	1
56	洛栾高速西半幅 61 公里	1
57	洛栾高速东半幅 63 公里	1
58	伊川西站	2
59	嵩县产业集聚区站	2
60	嵩县站	2
61	旧县站	1
62	洛栾高速东半幅 105 公里	1

63	洛栾高速西半幅 124 公里	1
64	重渡沟站	1
65	栾川站	2
	共计	95
二、公安网（办公）		
66	连霍高速洛阳站	1
67	连霍高速新安站	1
68	济洛高速孟津西站	1
69	宁洛高速甘泉河站	1
70	二广高速关林站	1
71	二广高速关林站执勤点	1
72	二广高速吉利孟州站	1
73	洛卢高速周山站	1
74	洛卢高速周山执法站	1
75	滢浙高速洛宁东站	1
76	洛栾高速陆浑服务区	1
77	郑栾高速龙峪湾站	1
78	新伊高速伊川南站	1
79	栾卢高速伊河源站	1
	共计	14
三、数据上传专线		
80	与支队对接千兆光纤 1 条	1
四、支队办公专线		
81	支队互联网办公百兆光纤 1 条	1
	总计	111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2. 服务期间，若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三十天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为_____元/年。（本合同所有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服务费用包含施工费、设备使用、维护费、人工费及税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单条光纤服务费用（元）	数量（条）	服务费用（元）
1	百兆光纤（元/年）	110	
2	千兆光纤（元/年）	1	
合计		111	

2.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的50%，于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服务费用的45%，合同款项5%待服务期限届满后付清。

(2) 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保证其连接到光纤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 甲方利用光纤只能传递与自身业务有关的信息，不得将光纤线路在未经乙方许可的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乙方进行光纤线路铺设时，甲方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施工予以配合。

5. 服务期内，甲方如发现光纤发生故障，应及时向乙方报修。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保证提供的光纤服务服务内容满足下列技术要求、安全要求及服务需求，具

体要求如下:

(一) 技术要求

1. 网络传输要求:乙方布设每个监控点位带宽不低于 100Mbps, 与市局平台对接上传专线带宽不低于 1000Mbps, 每条光纤带宽必须满足传输量的要求并留有余量, 确保视频数据的流畅接入, 如果视频数据不流畅, 乙方应自行调整, 保证视频数据畅通。

2. 网络传输质量:网络时延上限为 20ms; 时延抖动上限为 25ms; 丢包率上限为 0.3%; 包误差率上限为 0.01%; 网络可用率 \geq 99.9%。

3.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所有线路施工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 需要入地的采用地埋或沿护栏明设方式处理, 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光纤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光纤维护依照电信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5. 为了保证使用期间视频监控连续、正常、平稳运行,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光纤线路铺设工作, 并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前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二) 安全要求

1. 安全要求: 为保证线路质量与传输性能, 本次项目采用视频数据专网传输, 应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确保数据安全。

2. 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光纤服务期间, 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造成设备设施损坏, 及造成的人身、其它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工作, 每月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不少于四次。

2. 因网络传输链路导致设备掉线或者光纤线路发生故障, 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 接到甲方报修后 4 小时内对故障线路进行免费维修完毕, 恢复后乙方应对光纤线路进行测试, 并将测试结果记录存档。若故障问题因高速公路地处偏远, 4 小时

内维修完毕存在实际困难，在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甲方有权对不多于本合同约定总数量 20%的光纤位置进行调整，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配备维护、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等设备，对系统所需的常规配件有备品备件库。

5.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并将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的通讯方式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服务人员。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每次检修、维护工作应认真做好记录。

7.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在检修保养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或相关侵权人承担责任。

8.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数据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甲方任何数据或其他信息材料。

9.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光纤线路中断、无法正常工作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维修费用。

10. 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应至少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光纤线路的铺设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护、维修或保养，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光纤线路传输中断，中断超过 4 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中断的光纤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元的

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保密责任除外）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2. 因下列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光纤线路出现故障，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由于战争、国家政策、政府行为等所造成的任何故障；

(2)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本合同的延误或终止。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护、维修或保养，导致设备掉线超过4小时且掉线次数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的，逾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一年期满，若成交人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的认可，经报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3. 若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作为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p> <p>注：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5.0	项目服务方案	<p>供应商线路建设总体服务方案、施工人员安排科学、高效，工期保障措施得当、针对性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识别分析及保证措施完整得 15 分；工期计划、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识别分析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得 12 分；工期计划、施工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可行，有针对性，措施一般的得 10 分；工期计划、施工人员安排、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全或整体编制较差的得 6 分；无服务方案不得分。</p>
	0.0	15.0	质量保障措施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运行质量保障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 15 分；运行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运行保障措施较为合适、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 分；内容不全或整体编制较差的得 6 分，缺项不得分。</p>
	0.0	10.0	项目维修方案	<p>投标供应商在确保全网正常运行的基础之上，不能影响到用户的正常使用，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维修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方案横向比较，进行综合打分，维修方案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维修方案完整，可行得 8 分；维修方案基本完</p>

				整、基本可行的得6分；维修方案不完整的得4分；维修方案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0.0	10.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应急处理流程、服务方式等内容)考虑周全、完整详实得、及时高效10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应急预案基本考虑周全、完整得8分；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完整、周全，措施方案一般的得6分；服务计划内容不全得4分；整体编制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承诺计划(包含技术巡检及回访、售后服务体系、优惠条件等内容)考虑周全、完整详实得、及时高效10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服务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基本完整得8分；服务计划考虑周全，但措施不太完整有效的得6分；服务计划内容有部分缺失得4分；整体编制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自身优势	根据投标供应商优势情况进行打分，优势明显，有助于提高运营质量，得10分；有一定优势，能保障完成运营要求的，得8分；自身优势不明显得6分；没有优势，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拟投入技术团队	<p>(1)拟派运维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p> <p>(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同一人不同证书不重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p>
	0.0	6.0	业绩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签订的类似项目采购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采购内容及签章页。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